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3 年度现金分红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公司《章程》规定，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提议 2013 年度以总股本 203,444,72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 元（含税）的现金分红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 2013 年度拟现金分红总额为 20,344,472.50 元，占 2013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（下称“净利润”）的 50.74%。该现金分红方案实施后，2011~2013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达到 40,688,945.00 元，占 2011~2013 年度净利润总额的 54.10%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维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我们对该分配议案表示同意。

独立董事：许永斌、宣卫忠、周广明

2014 年 4 月 4 日